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22-064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部分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部分资产的议案》。根据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部分资产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规定，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截至本公告日，基于谨慎性原则，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2022年9月30日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于2022年9月末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及商誉等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重新估计相关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的情况说明

经过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2022年9月末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范围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及商誉等，进行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后，计提2022年前三季度各项资产减值准备人民币149,594.41万元。详情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外币折算差额	核(转)销及其他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1,034.72	147.65	-1.14	0.16	41,181.07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979.52	139.34	6.06	-	1,124.92
存货跌价准备	57,548.02	81,087.46	0.18	45,091.44	93,544.22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61,461.16	51,423.96	-	9,217.66	203,667.46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30,877.99	16,796.00	-	7,060.54	40,613.45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91.92	-	-	-	91.92
商誉减值准备	3,448.77	-	-	-	3,448.77
合计	295,442.10	149,594.41	5.10	61,369.80	383,671.81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方法

1、应收款项信用减值损失情况

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单项重大组合	单项金额重大且单独计提的应收款项	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款项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账龄风险组合	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外所有应收款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截至2022年9月30日，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期末余额为41,181.07万元，本次计提坏账准备金额147.65万元，外币折算差额减少坏账准备1.14万元，核销坏账金额0.16万元。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期末余额为1,124.92万元，本季度计提坏账准备139.34万元，外币折算差额增加坏账准备6.06万元。

2、存货的减值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相关规定，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准则以及相关规定的要求，对期末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执行减值测试。

公司期初存货跌价准备57,548.02万元，因下游消费电子市场影响，部分存货的市场价格低于可变现净值，本期计提跌价准备81,087.46万元，因出售、核销等因素导致的影响减少跌价准备45,091.44万元，2022年9月末存货跌价准备余额93,544.22万元。

3、固定资产的减值情况

公司根据准则以及相关规定的要求，对期末固定资产进行全面清查，采用市场法或收益法重新估计相关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

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应当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应当按照该资产的市场价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确定。资产的市场价格通常应当根据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在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应当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该净额可以参考同行业类似资产的最近交易价格或者结果进行估计。

按照上述规定仍然无法可靠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的，应当以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其可收回金额。

期末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对相关资产进行减值测试，重新估计相关资产的可收回金额。因下游消费电子产品销量下滑，公司结合行业环境、生产经营情况等因素，对相关具有减值迹象的固定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根据测试结果，2022年1-9月公司累计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51,423.96万元。

4、无形资产减值情况

公司根据准则及相关规定要求，对期末无形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对相关资产进行减值测试，重新估计相关资产的可收回金额。因下游消费电子产品销量下滑，公司结合行业环境、生产经营情况等因素，对相关具有减值迹象的无形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根据测试结果，2022年1-9月公司累计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16,796.00万元。

二、本次核销部分资产情况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管理，防范财务风险，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2022年9月30日的资产和财务状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市场产品更新换代、产品切换等原因导致无法继续使用、销售的部分存货，经公司综合评定已无使用价值，做核销处理。2022年前三季度核销存货36,413.32万元，本次核销的存货已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不会对公司2022年度损益产生重大影响。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部分资产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149,594.41万元，将影响公司本期利润总额-149,594.41万元，减少公司所有者权益149,594.41万元；本次核销资产36,413.32万元，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因此本次核销不会对公司2022年度利润产生影响；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及核销部分资产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部分资产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要求，不涉及会计计提方法的变更，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行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及核销部分资产不涉及公司关联方。

四、董事会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部分资产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部分资产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资产实际情况，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资产状况，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部分资产的有关事项。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部分资产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更加客观、准确、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部分资产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部分资产事项。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部分资产事项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2022年9月30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部分资产事项。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董事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部分资产合理性的说明。

特此公告。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22-063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048,881,615.32	-44.12%	10,824,379,647.37	-37.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407,428,463.92	-3,140.84%	-3,281,202,071.79	-8,024.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226,895,720.80	-887.45%	-3,156,911,753.58	-1,041.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099,188,186.61	-17.8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386	-2,615.44%	-1.0067	-6,795.2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386	-2,615.44%	-1.0067	-6,795.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5.39%	-3,586.46%	-48.24%	-9,358.8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9,830,206,413.45	24,637,185,332.36	-19.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5,142,156,451.09	8,433,538,878.80	-39.03%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94,321.03	1,443,454.36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0.00	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228,986.01	70,350,712.7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0.00	0.0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0.00	0.00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0.00	0.0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0.00	0.00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0.00	0.00	
债务重组损益	0.00	0.00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0.00	0.00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0.00	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0.00	0.00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0.00	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866,255.00	-4,866,255.0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0.00	0.00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0.00	0.00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0.00	0.00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0.00	0.00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0.00	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6,661,840.18	-207,647,470.0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317,619.26	3,771,021.23	
减：所得税影响额	634,391.17	938,334.5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5,777,458.99	-13,596,553.02	
合计	-180,532,743.12	-124,290,318.21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或期初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应收账款	4,038,009,514.25	6,414,076,914.21	-37.04%	主要系销售收入减少影响
预付款项	86,095,710.58	230,299,677.47	-62.62%	主要系期初预付材料款到期结算影响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67,815,077.21	34,929,832.41	94.15%	主要系一年内融资保证金到期金额增加影响
其他流动资产	164,021,813.43	384,416,745.80	-57.33%	主要系本期收到增值税留抵退税及留抵进项税额减少影响
长期应收款	2,304,104.72	50,012,951.83	-95.39%	主要系本期收回融资租赁保证金及一年内到期重分类影响
投资性房地产	74,660,315.13	24,906,167.89	199.77%	主要系对外出租厂房增加影响
在建工程	967,146,227.92	483,072,903.85	100.21%	主要系本期设备安装及工程投入增加影响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2,341,415.24	344,541,219.95	-52.88%	主要系本期冲回前期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49,001,219.96	128,772,492.87	-61.95%	主要系预付工程设备款本期到货
应付职工薪酬	182,538,712.56	476,979,430.57	-61.73%	主要系本期人员优化调整影响
应交税费	31,332,493.43	66,421,129.37	-52.83%	主要系销售收入减少影响
租赁负债	364,661,950.03	265,478,822.58	37.36%	主要系租赁厂房增加影响
预计负债	225,679,095.09	217,894,895.99	3.57%	主要系本期确认搬迁损失及报废处置上期确认的安徽精卓存货回购影响
递延所得税负债	48,741,038.41	138,688,607.40	-64.86%	主要系本期冲回前期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综合收益	15,647,133.21	65,369,845.05	-76.06%	主要系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影响
营业收入	10,824,379,647.37	17,198,169,191.80	-37.06%	主要系境外特定客户上年终止采购关系及其他客户货量减少影响
营业成本	10,697,012,459.19	15,329,121,741.67	-30.22%	主要系销售收入减少影响
税金及附加	40,906,891.89	128,386,309.07	-68.14%	主要系上期承担免抵清算附加税影响
销售费用	75,508,025.17	56,718,374.14	33.13%	主要系市场业务费增加影响
管理费用	423,636,460.43	647,698,066.95	-34.59%	主要系境外特定客户费用减少及人工费用减少影响
其他收益	72,010,734.72	109,272,656.83	-34.10%	主要系本期政府补助减少影响
投资收益	-244,979,898.40	45,816,362.39	-634.70%	主要系上期出售广州得尔塔股权收益影响
资产减值损失	-1,493,074,210.00	-74,572,238.43	-1902.19%	主要系本期计提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减值影响
资产处置收益	1,862,089.09	174,516,181.33	-98.93%	主要系上期资产处置影响
营业外支出	208,066,104.79	10,200,259.21	1939.81%	主要系本期确认预计园区搬迁损失
所得税费用	104,216,207.70	-42,460,201.72	345.44%	主要系本期冲回前期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5,408,975.38	1,501,732,976.01	-145.64%	主要系本期支付股权回购意向金及上期处置境外特定客户的资产和子公司股权影响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6,839,725.11	-2,101,912,309.84	40.68%	主要系上期提前还款影响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69,94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欧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25%	333,953,812		质押	215,428,379
裕高（中国）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8.73%	284,251,960		质押	229,403,955
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92%	192,926,045	192,926,045		
南昌市国金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00%	162,772,028			
合肥合屏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93%	160,771,704	160,771,704		
共青城安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2%	69,131,832			
广东恒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48%	48,231,511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37%	44,617,873			
赣江新区创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99%	32,154,340			
广东恒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广东恒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9%	32,154,34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深圳市欧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33,953,812	人民币普通股	333,953,812
裕高（中国）有限公司	284,251,960	人民币普通股	284,251,960
南昌市国金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162,772,028	人民币普通股	162,772,028
共青城安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131,832	人民币普通股	69,131,832
广东恒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8,231,511	人民币普通股	48,231,511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4,617,873	人民币普通股	44,617,873
赣江新区创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32,154,340	人民币普通股	32,154,340
广东恒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广东恒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2,154,340	人民币普通股	32,154,340
广州市城投投资有限公司	29,654,340	人民币普通股	29,654,340
蔡玉栋	6,295,073	人民币普通股	6,295,07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深圳市欧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裕高（中国）有限公司与蔡荣军先生为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相互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深圳市欧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323,953,812股外，还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0,000,000股，实际合计持有333,953,812股。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非公开发行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事项

（1）公司于2020年6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及其他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议案。参与该议案表决的董事8人，审议结果为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独立董事对此次议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2）公司于2020年6月22日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及其他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议案。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3）公司于2020年7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及其他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议案。公司董事会逐项审议了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参与该议案表决的董事9人，审议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相关意见。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4）公司于2020年8月7日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及其他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议案。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5）公司于2020年9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及其他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议案，增加了单个发行对象认购上限。参与该议案表决的董事9人，审议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及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6）公司于2020年11月10日披露了《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9）。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7）公司于2020年11月25日披露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31）。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8）公司于2021年6月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参与该议案表决的董事9人，审议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9）公司于2021年6月21日召开了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10）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150号），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67,524,112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6.2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3,529,999,976.64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3,514,587,002.73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大华验字（2021）000590号验资报告。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11）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已于2021年9月2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总股本由2,694,739,325股变更为3,262,263,437股。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欧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裕高（中国）有限公司、南昌市国金工业投资有限公司、蔡荣军的持股数量不变，合计持股比例由29.77%被动减少至24.59%。本次发行认购方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92,926,045股，占公司总股本5.91%，成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12）除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肥合屏投资有限公司外，其他参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5名特定对象限售期届满，本次非公开发行的213,826,363股股票已于2022年3月29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4日披露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

2、关于出售安徽精卓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1）公司于2019年10月11日召开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在安徽省六安市舒城县设立全资子公司安徽精卓光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人民币。

（2）公司于2019年10月2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对安徽精卓光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增资7.2亿，同时公司全资子公司南昌欧菲光科技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南昌欧菲光学技术有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南昌欧菲触控科技有限公司拟以经营性资产对安徽精卓光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增资26.88亿元，上述增资完成后，安徽精卓光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人民币增至34.18亿元人民币。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19年10月24日披露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35）。

（3）公司于2019年11月1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与2019年12月5日召开的2019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安徽精卓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南昌欧菲光科技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南昌欧菲光学技术有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南昌欧菲触控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了安徽精卓光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及南昌欧菲光科技有限公司、南昌欧菲光学技术有限公司、南昌欧菲触控科技有限公司拟与安徽鼎恩企业运营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关于安徽精卓光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南昌欧菲光科技有限公司、南昌欧菲光学技术有限公司、南昌欧菲触控科技有限公司拟将持有的部分安徽精卓光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给安徽鼎恩企业运营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后安徽鼎恩企业运营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持有安徽精卓光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51.88%的股份，股权转让总金额为人民币18亿元。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19年11月19日披露的《关于出售安徽精卓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47）。

（4）安徽鼎恩企业运营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2020年8月31日前支付完毕全部股权转让款，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5月30日、2020年9月1日披露的《关于出售安徽精卓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48、2020-096）。

（5）2020年12月9日，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管理层与安徽精卓光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就前述无形资产事项积极商讨方案（包含但不限于转让、有偿许可等方式），并决定于2021年3月9日前披露前述无形资产事项的后续实施方案，其中该方案将包含安徽精卓光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在2020年12月8日至前述无形资产转让完成前期间内继续使用前述无形资产的安排约定。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0日披露的《关于出售安徽精卓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134）。

（6）2021年1月21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南昌欧菲光科技有限公司、江西慧光微电子有限公司、苏州欧菲光科技有限公司、江西欧迈斯微电子有限公司、南昌欧菲显示科技有限公司、南昌欧菲光学技术有限公司及南昌欧菲光显示技术有限公司与安徽精卓光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在安徽省舒城县签署了《专利转让合同》，公司及其子公司南昌欧菲光科技有限公司、江西慧光微电子有限公司、苏州欧菲光科技有限公司、江西欧迈斯微电子有限公司、南昌欧菲显示科技有限公司、南昌欧菲光学技术有限公司及南昌欧菲光显示技术有限公司拟以1.04亿元人民币的价格向公司关联方安徽精卓光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出售与非美国大客户触控显示业务相关的962项专利所有权/申请权及与所列无形资产相关的专有技术等其他无形资产。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1年1月23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出售无形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7）2021年12月24日，公司收到安徽精卓光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安徽精卓科技"）全资子公司安徽精卓光显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安徽精卓技术"）发来的《关于未使用和未销售存货回购的通知函》（以下简称"《通知函》"），内容如下：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由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欧菲光科技有限公司、南昌欧菲光学技术有限公司、江西慧光微电子有限公司（曾用名：南昌欧菲触控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出资34.1785亿元设立安徽精卓光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同月，上述原始股东与安徽鼎恩企业运营管理合伙企业签署了《关于安徽精卓光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由安徽鼎恩企业运营管理合伙企业出资18亿元，购买安徽精卓科技51.88%的股权。

根据《关于安徽精卓光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的第三条3.3款约定"截至评估基准日安徽精卓光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的流动资产在交割日起24个月期满时如未能使用或销售的，乙方（南昌欧菲光科技有限公司、南昌欧菲光学技术有限公司、江西慧光微电子有限公司）、丙方（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对安徽精卓光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该等资产的减值损失予以补足。安徽精卓光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如将该流动资产注入项目公司，同样适用前述约定，乙方（南昌欧菲光科技有限公司、南昌欧菲光学技术有限公司、江西慧光微电子有限公司）、丙方（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对项目公司该等资产的减值损失予以补足。

通过以上股权转让，在股权转让交割日，安徽精卓光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及安徽精卓光显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安徽精卓光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的项目公司）累计获得流动资产7.36亿元，截止2021年12月07日，安徽精卓光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及安徽精卓光显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已使用或销售5.15亿元，剩余未能使用或销售的流动资产合计2.21亿元（未税1.96亿元）（以下简称"标的存货"）。现通知贵司按照股权转让协议之约定，对此部分流动资产进行回购。"

（8）2022年1月10日，公司收到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发出的《律师函》【天律（2022）第00013号】（以下简称"《律师函》"），要求公司履行对前述剩余未使用或销售的流动资产的相关义务。

（9）公司收到《通知函》后，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前往现场对标的存货进行盘点清查和综合评定，确认标的存货已无实际使用价值。安徽精卓科技因所处行业技术创新迭代、终端产品设计变更、国际贸易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及主要客户相关产品受到芯片断供限制措施等原因，其触控相关业务产品出货量有所下降，公司及其子公司增资至安徽精卓科技的部分存货无法再次投入生产阶段或如期销售。

（10）公司与安徽精卓科技共同聘请的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以2021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对标的存货可变现净值进行评估，并出具了《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精卓光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拟进行资产减值测试所涉及的存货可变现净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22）第3-0008号）。

（11）公司于2022年1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订〈补偿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参与该议案表决的董事9人，审议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独立董事对此次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2年1月27日披露的《关于出售安徽精卓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12）公司于2022年3月4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订〈补偿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3、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

（1）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于2018年10月18日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18-157），并于2018年10月30日披露了《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18-179）。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2）截至2019年3月11日，公司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4,445,9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6%，最高成交价为13.17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0.238元/股，成交金额为50,009,244.93元（含交易费用）。本次股份回购已实施完毕，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13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份回购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5）。

（3）公司于2019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专业管理和核心技术人才，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提升企业凝聚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长期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决定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未能获得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或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4）鉴于公司本次已回购但尚未使用的股份即将到期，公司分别于2022年2月11日、2022年3月4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将存放在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4,445,947股股份进行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3,262,263,437股变更为3,257,817,490股。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5）公司于2022年3月1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上述股份的注销手续。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3,262,263,437股减少至3,257,817,490股，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3,262,263,437元减少至人民币3,257,817,490元。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7日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

（6）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8日、2022年5月2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注销回购股份后根据实际情况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相关内容。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4、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新增募投项目及对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事项

（1）为贯彻执行公司《未来五年（2021-2025年）战略规划》，满足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的要求，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经公司管理层审慎研究讨论，公司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将"高像素光学镜头建设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减20,000万元；用于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肥晶超光学科技有限公司光学镜片与镜头产线项目"，从事智能汽车、VR/AR、工业、医疗、运动相机等领域相关产品的光学镜片和镜头业务。本次拟变更原募投项目募集资金金额为20,000万元，变更涉及的资金总额占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的5.69%。

公司分别于2021年12月20日、2022年1月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新增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38）。

（2）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议案》，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公司根据目前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结合市场环境的变化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经过谨慎研究，决定对"高像素光学镜头建设项目"及"合肥晶超光学科技有限公司光学镜片与镜头产线项目"重新论证并进行延期调整。该议案还需提交至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3）公司于2022年9月16日召开了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议案》。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5、关于2021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事项

（1）2021年9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参与该议案表决的董事6人，审议结果为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赵伟先生、黄丽辉先生、关赛新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2）2021年9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审核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3）2021年9月28日至2021年10月9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针对上述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任何异议。2021年12月31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142）。

（4）2021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参与该议案表决的董事6人，审议结果为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赵伟先生、黄丽辉先生、关赛新先生回避表决。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5）2022年1月7日，公司召开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2年1月8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01）。

（6）2022年2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参与该议案表决的董事6人，审议结果为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赵伟先生、黄丽辉先生、关赛新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7）2022年2月21日，公司完成了本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527名激励对象实际授予23,972.9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8.36元/股。

（8）2022年8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本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日为2022年8月26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11名激励对象授予1,229.40万份预留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6.27元/股。参与该议案表决的董事9人，审议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9）2022年10月18日，公司完成了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向符合授予条件的98名激励对象实际授予1,088.4万份预留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6.27元/股。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09月30日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2年1月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293,115,447.08	3,628,475,548.0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73,774,388.59	237,563,801.26
应收账款	4,038,009,514.25	6,414,076,914.21
应收款项融资	67,174,665.34	71,693,145.97
预付款项	86,095,710.58	230,299,677.4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557,672,698.37	604,822,868.49
其中：应收利息	10,241,666.68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671,279,183.30	3,512,971,895.71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67,815,077.21	34,929,832.41
其他流动资产	164,021,813.43	384,416,745.80
流动资产合计	11,118,958,498.15	15,119,250,429.3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7,099,800.00	6,375,700.00
长期应收款	2,304,104.72	50,012,951.83
长期股权投资	824,724,190.75	1,041,184,438.9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19,165,288.33	588,649,055.1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74,660,315.13	24,906,167.89
固定资产	4,218,464,540.07	4,942,638,958.05
在建工程	967,146,227.92	483,072,903.8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453,683,359.44	376,265,891.71
无形资产	947,686,239.13	1,056,720,967.42
开发支出	267,805,467.39	238,818,990.21
商誉	122,270,674.27	122,270,674.27
长期待摊费用	94,895,072.95	113,704,490.8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2,341,415.24	344,541,219.95
其他非流动资产	49,001,219.96	128,772,492.87
非流动资产合计	8,711,247,915.30	9,517,934,903.00
资产总计	19,830,206,413.45	24,637,185,332.3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629,574,596.33	1,805,774,271.63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19,585,230.78	695,978,744.84
应付账款	3,436,594,959.20	4,217,365,387.84
预收款项	2,909,279.73	79,456.00
合同负债	273,521,734.46	20,518,563.7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82,538,712.56	476,979,430.57
应交税费	31,332,493.43	66,421,129.37
其他应付款	58,978,655.06	72,425,908.7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46,642,543.58	3,933,026,046.58
其他流动负债	35,416,646.24	1,592,235.65
流动负债合计	9,717,094,851.37	11,290,161,174.97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3,245,946,037.91	2,694,557,096.91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364,661,950.03	265,478,822.58
长期应付款	112,324,702.62	284,690,162.4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225,679,095.09	217,894,895.99
递延收益	49,733,484.52	58,995,882.21
递延所得税负债	48,741,038.41	138,688,607.40
其他非流动负债	32,310.38	461,268.85
非流动负债合计	4,047,118,618.96	3,660,766,736.37
负债合计	13,764,213,470.33	14,950,927,911.3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257,817,490.00	3,262,263,437.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501,606,067.71	6,506,437,539.13
减：库存股		50,001,736.84
其他综合收益	15,647,133.21	65,369,845.05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51,004,362.73	351,004,362.7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983,918,602.56	-1,701,534,568.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142,156,451.09	8,433,538,878.80
少数股东权益	923,836,492.03	1,252,718,542.22
所有者权益合计	6,065,992,943.12	9,686,257,421.0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9,830,206,413.45	24,637,185,332.36

法定代表人：蔡荣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曾兆豪　　会计机构负责人：尹云云

2、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0,824,379,647.37	17,198,169,191.80
其中：营业收入	10,824,379,647.37	17,198,169,191.8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2,464,696,721.39	17,517,914,422.63
其中：营业成本	10,697,012,459.19	15,329,121,741.6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40,906,891.89	128,386,309.07
销售费用	75,508,025.17	56,718,374.14
管理费用	423,636,460.43	647,698,066.95
研发费用	800,973,614.25	1,022,571,338.14
财务费用	426,659,270.46	333,418,592.66
其中：利息费用	257,328,520.45	383,293,006.25
利息收入	47,817,595.56	57,516,289.38
加：其他收益	72,010,734.72	109,272,656.8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4,979,898.40	45,816,362.3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40,113,643.40	-100,674,874.3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35,112.2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869,929.60	-4,951,222.3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493,074,210.00	-74,572,238.4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62,089.09	174,516,181.3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307,368,288.21	-68,328,378.82
加：营业外收入	7,548,911.05	32,349,003.81
减：营业外支出	208,066,104.79	10,200,259.2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507,885,481.95	-46,179,634.22
减：所得税费用	104,216,207.70	-42,460,201.7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12,101,689.65	-3,719,432.5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12,101,689.65	-3,719,432.50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81,202,071.79	-40,387,065.22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330,899,617.86	36,667,632.7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9,727,564.60	216,607,152.93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9,722,711.84	216,608,538.35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2,979,357.77	210,111,637.08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62,979,357.77	210,111,637.08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3,256,645.93	6,496,901.27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60,116.19	-114,149.21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1,996,529.74	6,611,050.48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852.76	-1,385.42
七、综合收益总额	-3,661,829,254.25	212,887,720.43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330,924,783.63	176,221,473.13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30,904,470.62	36,666,247.3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1.0067	-0.0146
（二）稀释每股收益	-1.0067	-0.0146

法定代表人：蔡荣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曾兆豪　　会计机构负责人：尹云云

3、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237,877,322.95	22,121,500,250.6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443,604,238.23	178,916,328.9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7,292,744.63	239,650,963.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828,774,305.81	22,540,067,543.4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615,211,437.36	18,119,525,230.8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50,061,410.13	2,097,888,840.9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1,843,802.22	524,677,841.1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2,469,469.49	460,567,101.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729,586,119.20	21,202,659,014.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9,188,186.61	1,337,408,529.4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8,541,400.00	174,148,201.5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8,065,052.23	1,024,984,983.4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043,815,818.9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4,6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6,606,452.23	2,243,193,603.8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47,149,172.61	728,894,966.8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4,866,255.00	2,565,661.0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12,015,427.61	741,460,627.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5,408,975.38	1,501,732,976.0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520,174,976.7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430,658,862.06	2,969,502,479.5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500,000.00	198,079,258.2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44,158,862.06	6,687,756,714.5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446,241,115.29	7,239,319,969.3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5,448,157.81	379,131,12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65,051,266.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9,309,314.07	1,171,217,935.0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90,998,587.17	8,789,669,024.3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6,839,725.11	-2,101,912,309.8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972,701.34	-7,930,597.7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36,033,215.22	729,298,597.8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58,747,062.43	2,241,843,786.1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22,713,847.21	2,971,142,384.01

（二）审计报告

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22-061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0月17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2年10月27日下午14:30以现场与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蔡荣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全体董事投票表决，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经全体董事讨论，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各项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的财务及经营状况。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63。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部分资产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讨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部分资产事项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2022年9月30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同意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部分资产事项。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2022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部分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

特此公告。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22-062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0月17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2年10月27日下午15:00以现场与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罗勇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全体监事投票表决，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63。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部分资产的议案》

经全体监事讨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部分资产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更加客观、准确、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部分资产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部分资产事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2022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部分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

特此公告。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0月27日